

## 公務員操守問題未解決

梁展文主動辭去新世界集團的職務，雖然是為特區政府拆解了一個「政治炸彈」，暫時紓緩了曾蔭權近期所承受的政治壓力。但大家可以回想一下，在「梁展文事件」之前，有房署高官鍾麗嫻加入恒基，之後又有前海事署署長及其副手加入船務公司。高官接二連三地在退休後加入和其有利益關連的公司，梁展文解除合約雖然緩解了政治壓力，但又是否解決了監管退休公務員操守的問題？

### 成立委員會「緩兵之計」

令筆者不滿的是，政府正正認為問題已經解決。曾蔭權認為公務員事務局毋須再為事件作出調查，局長俞宗怡也不用為事件辭職，只是承諾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從過往特區政府處理政治的經驗得知，成立委員會只是紓解民怨的「緩兵之計」，待危機一過，政府又故態復萌。政府企圖以這樣粗疏的「政治化妝」術來蒙騙市民，不僅廣大市民不會接受，也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對市民也欠一個公允的交代。

稍有法律常識的讀者也知道，如果有人違法，就算他肯交出贓物或者賠償，法庭也一定要他接受法律的制裁。雖然我們不是法官，無權裁定梁展文在事件中有沒有觸犯法律，特區政府也不是法庭，無權判梁展文有罪。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應向政府問責。公務員身負維繫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責，其操守直接影響廣大市民的利益。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理應創造一個有利市民監察公務

員的平台，並不能在相關人士解除合約後便認為事情告一段落，不用再繼續調查及追究。政府要做到真正的問責，一定要比法庭有更高及更透明的標準去管理公務員，才不算在納稅人的金錢。

就梁展文一事而言，筆者認為問題顯然出在政府身上，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履行好監察公務員操守的責任。筆者認為如果要相信俞宗怡說她在審批過程中遺漏了梁展文的申請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只得兩個可能性：一是負責審批過程的人並不嚴謹，局長只是「簽名機器」；二是其下屬在審批過程中隱瞞了她。但這樣有名無實的局長真的有人肯做？俞宗怡在政府中工作了這麼多年，筆者很難想像她會「遺漏」了如斯顯而易見的問題。當中的因由，政府實有責任徹查清楚，並不能草草了事。

### 新世界及梁展文是受害者

以旁觀者的角度看，梁展文及新世界集團反而是事件中的受害者。梁展文是完全根據政府有關離職公務員的規定去申請在新世界集團工作，並且獲得批准，這次事件的責任並不在他身上。新世界集團也可說是損失了一個他們認為「能幹」的高層員工。但問題是他們為甚麼會在這次事件中作出這麼大的讓步而默不作聲？他們為何不追究政府？答案相信讀者也心中有數。

我們不妨將公務員事務局比喻為一所學校。審批機制則是校規，負責審批的官員是老師，俞宗怡就是校長，退休官員是學生，而市民則是家長。筆者看

過有關條文，認為現時的「校規」並沒有問題，問題是出在學校的管理層沒有確切執行「校規」。學生屢犯校規，負責「老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過於寬鬆，「學生」犯規也不用「記過」。「校長」也是愛理不理，沒有嚴格落實「校規」的「老師」也不用「炒魷魚」，導至空有「校規」，但卻無人執行。久而久之，「校規」在「學生」眼中就變成了「紙老虎」，「學生」焉能不「作反」？就像文革時期的中國，學生反而變成了皇帝。面對紀律如斯鬆散的學校，「家長」能不投訴？「家長」能不要求「學校」完善管理層以真正落實校規，教好「學生」？

要真正監管離職公務員的操守，筆者認為政府需做到以下三點建議：1. 研究制定相關政策防止類似事情再度發生；2. 成立一個的獨立及長期性組織來監察退休官員的行徑是否有違公務員的基本操守；3. 調查有關利益輸送事件為何接連發生，並在調查後決定是否收回「俞宗怡不用請辭」這句話。

### 不能只沉迷「政治化妝」

一支高效廉潔公務員隊伍對於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有着無可取替的作用。一直以來，香港的公務員都以廉潔奉公著稱，但退休高官的行徑卻接二連三地讓市民看出這些的價值正慢慢被蠶食。

筆者認為，政府若只是沉迷於「政治化妝」，而不是認真地查找不足，切實地捍衛公務員隊伍的操守，香港難以再有將來。

錢志庸  
國際警察協會(香港分會)  
榮譽法律顧問